

▲註：(1)外籍人士：演講費5000元以上，預扣20%。  
其他生活費，預扣20%。

(院內支薪不計)

中央研究院學術研討會各項費用支付標準

項 目	支 付 標 準	備 註
一、生活費	由本院活動中心統一辦理住宿，若活動中心無法容納而需外宿者，每人每天以2000元為限。	受繳者之身份地位特殊者除外，例如院士等。 20早後
二、交通費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最新訂定之標準編列預概算，執行時以召開學術研討會時兩地直航之機票費核實報支。	每場研討會國外主講人機票款補助以八人為限。 檢據
三、演講費	1. 主持費、評論費院外每人以二〇〇〇元計，同一會議每人支領以一次為限。 2. 演講費院外以四〇〇〇元計（每次研討會以二十人為限）（可降低標準）	發給之對象以對該會議具有任務或有貢獻者為主（如主持及評論人等）。
四、餐點費	1. Reception（每人以五〇〇元為上限）及 Banquet（每人以六〇〇元為上限）。 2. 點心費每人每次五〇元。 3. 便當費每人每次一〇〇元。	晚宴以二次為限。 檢據